

108 年上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
、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編印

目 錄

- 壹、 分組項目：認領登記
 - 01-01-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 貳、 分組項目：結婚登記
 - 02-01-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參、 分組項目：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03-01-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肆、 分組項目：死亡登記
 - 04-01-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 伍、 分組項目：更正登記
 - 05-01-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陸、 分組項目：門牌
 - 06-01-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壹、分組項目：01-01 認領登記
雅

李主任富錦、蘇聖

一、事實陳述：

大陸地區人民季○女士與國人李○芳先生為生活及事業夥伴，兩人雖無婚姻關係，但於大陸地區共同生有李○(民國 97 年生)及李○彤(民國 100 年生)二名女兒，李○芳先生亦與之共同生活多年、有扶養、照顧之事實，惟未及辦理雙方間身分關係登記，李○芳先生即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死亡。

季女士於民國 107 年間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委託律師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其女與李○芳先生親子關係存在之訴訟，經該院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民事判決確認渠等親子關係存在(該判決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確定)，季女士旋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請求本所協助辦理其非婚生子女李○(民國 97 年生)及李○彤(民國 100 年生)在臺設籍，其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其女出生證明、常住人口登記卡及大陸身分證供參。

二、法源引述：

- (一) 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 (二) 民法第 1067 條規定：「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 (三) 民法第 1069 條：「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四) 戶籍法第 7 條：「認領，應為認領登記。」同法第 22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登記。」
- (五) 司法院 84 年 9 月 13 日(84)秘台廳民一字第 17267 號函略以，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之既判力，僅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3292 號判例參照)。換言之，確定判決之效力，僅及於主文所判斷之事項。
- (六)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所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送件須知(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 …… 二、應備文件：…… (八) 父或母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驗正本，收影本〉，未婚而生育之子女，須先完成認領手續。」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係大陸地區人民李○欲辦理其非婚生子女李○(民國 97 年生)及李○彤(民國 100 年日生)在臺設籍，因二女之生父李○芳為國人，須先辦理認領手續始能取得定居證，惟李○芳已於 103 年 9 月 25 日死亡，故其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經該院判決確認李○彤、李○與李○芳親子關係存在。依本案法院判決及法務部函釋意旨，渠等認領關係應早已成立，惟判決內容未就認領時點加以判斷，再者其為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之判決，非認領子女事件之判決，二者法律實益不同，甚而涉及民法第 1069 條但書適用與否，爰是否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認領登記，抑或依其判決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再者二女現為大陸地區人民，於其父李○芳之除戶記事應

如何登載始得保障其權益，因未臻明確，且涉當事人權益甚鉅，本所報請內政部釋示。

(二) 處理原則

經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0647 號函示略述如下：

1. 按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738 號函（諒達）略以，生父對其非婚生子女有撫育事實，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認領，並依戶籍法第 7 條規定，應為認領登記。

2. 次按法務部前揭函研復意見略以：

(1) 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連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其行使方式，未設規定，以意思表示為之或有撫育之事實為已足。又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已因視為認領而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亦無須再行請求認領，惟如就是否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生有爭議者，自得提起確認身分之訴，以資確定。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0 條

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又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該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本件非婚生子女申請認領登記乙案，得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審酌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所審認經生父撫育視為認領之判決理由或其他事證，認定事實，作成決定。

3. 本案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主文略以，確認原告李○彤、李○與李○芳先生間之親子關係存在；判決之事實及理由略以，李先生自原告等出生後即與其等共同生活，並以自己子女而為撫育之事實，應視為已認領原告等為其子女，且兩造間具有真正之父女血緣關係存在，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李○芳間之親子關係存在，於法洵屬有據。復查李○彤及李○之出生醫學證明均登載其父為

李○芳先生。本案得否以判決之事實及理由對李○芳先生有無撫育李○彤及李○事實之判斷，受理認領登記，及撫育事實之時點涉事實認定，請依本部及法務部前揭函意旨，本於職權，據本案有關事證，認定事實，作成決定。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所依據內政部上開函示，回復大陸地區人民李○女士得辦理認領登記，並請其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婚姻狀況證明、二女出生證明、與生父李○芳同住生活之證明(照片等)、大陸 DNA 鑑定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等文件親自來所辦理。季女士並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來所辦妥認領登記(因李○芳已死亡，係以記事補填方式辦理)。

(二) 實務建議

藉由本案之研討釐清法院判決確認親子關係之訴之適用並建立案例，有助未來相同案件之快速處理。

(三) 決議

本案為任意認領，無需明確要式要件，即便父母無婚姻關係，只要生父為認領之意思表示或有撫育事實即可視為認領，本案法院所為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

訴係為確認事實之存在，當事人於共同生活有撫育事實時，即建立法定親子關係，認領效力溯及子女出生之時，視為婚生子女。就任意認領所為寬鬆之立法，在於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緣本轄居民劉○笙先生與在臺逾期停留之印尼國人「莉娜」於 94 年至 99 年間同居期間生下 1 女 2 男，劉君於 99 年 8 月 13 日前來本所欲申報出生及認領，且經劉君表示，莉娜（為印尼國人）生育時，係由民間產婆接生，故無出生證明書，其生母莉娜又行方不明。

按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示規定略以，「生母行蹤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如經查明生父對未成年子女確具撫育事實且親子關係無誤（如 DNA 親子血緣鑑定），得先行受理出生及認領登記。」，故生父劉○笙爰於 99 年 8 月 31 日、同年 10 月 18 日分別以有撫育事實及提憑血緣鑑定報告向本所申辦出生及認領登記，渠等戶籍登記分別為長女劉○霈（民國 95 年 4 月 1 日生）、長子劉○賢（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生）、次子劉○宏（民國 99 年 5 月 23 日生），惟皆未登載母姓名。

嗣於民國 102 年 3 月初，印尼國人劉○琳（MAULI MURSIHATI）女士自稱係渠等之生母「莉娜」，囿於生父劉○笙因案於臺北監獄收容（刑期：100/06/07-111/02/07），故其已返回住處照顧小孩，因三名幼童母親姓名為空白，欲申請子女之戶籍資料登載母姓名，俾期能在臺合法居留照顧其年幼子女。

致本案分為二部分處理戶籍申報事宜，簡述如下：

（一）有關更正其子女 3 人之母姓名部分：

1. 無法確認渠等 3 名幼童為劉女所生，須藉由血緣鑑

定以證明其親子關係，然劉女因護照正本留在外勞人力仲介公司，其脫逃多年，亦不知原仲介公司何在，並無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致不能辦理血緣鑑定及母親姓名更正等事宜。

2. 經本所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查調其檔存印尼國護照及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影本資料，並請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於102年7月23日協助劉女取得印尼國護照，致後續得以順利辦理親子血緣鑑定事宜。
3. 申辦劉童等3人母姓名更正，劉女之受胎期間須為無婚姻狀況，爰請其提供其印尼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經其弟在印尼代為申請之婚姻狀況文件外文本(未經文書驗證)，為確認該文件真偽，本所函請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協查後回復該文件為印尼當地村長出具之單身證明，非為印尼國民政局出具之證明且未經面談本人，該處無法受理；後再授權委託在印尼父代為向印尼政府申請單身證明，惟查復劉女來臺期間之外文姓名為 MAULI MURSIHATI，但其在印尼之戶籍姓名為 MARMI MAULI MURSIHHATI，因外文姓名並不相符，故無法在臺授權委託其家人申請婚姻狀況文件及相關文書認證事宜，本所遂報請釋示，依內政部102年12月2日函復，於102年12月5日憑血緣鑑定報告書向

本所辦理渠等3名子女更正母姓名為「劉○琳」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約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登記完成。

(二) 有關劉○笙與劉○琳結婚登記部分：

1. 本所另以103年1月7日北市投戶登字第10330019800號函報請釋示，得否以特案方式以劉女現為劉童等3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身分在臺合法居留；案經本府民政局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回復，若劉女與劉君完成結婚登記，始能辦理後續出境及申請來臺依親簽證等事宜。
2.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略以，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3. 查本案劉○笙先生與劉○琳女士曾向本所表明雙方欲辦理結婚登記之意願，惟劉○笙先生因案在臺北監獄收容中，又印尼國係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因案情特殊，報請本府民政局函轉內政部釋示，案經內政部103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01959322號函詢外交部意見，經該部函復如經本部查察渠等婚姻真實性無虞，將特案受理驗證

劉女士婚姻狀況證明，以供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4. 渠等婚姻真實性業經內政部移民署查察，協助派員至收容所對其2人進行面談程序，並將查察紀錄表及訪查照片等資料於103年6月19日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並以103年7月4日外授領三字第1035128753號函請駐印尼代表處協助驗證劉女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因劉女士來臺期間所憑之護照外文姓名 MAULI MURSIHHATI 與其印尼之戶籍姓名 MARM MAULI MURSIHHATI 不一致，仍無法順利取得姓名相同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憑辦結婚登記。
5. 現劉君業已出監，惟亦受保護管束並限制出境中（107.8.2~110.9.16），其於108年經檢察官核准其出境印尼國辦理結婚登記，此案目前尚在印尼國處理結婚面談事宜，待其回國後持憑相關文件賡續辦理。

二、法源依據：

（一）戶籍法第9條：「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二）戶籍法第33條：

「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以前（包括97年5月22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前項但書情形，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

料。」

(三)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前段：「4、除第 3 目外，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四)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後段及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323795 號函略以：「但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因劉女士來臺期間所憑之護照外文姓名 MAULI MURSIHATI 與其印尼之戶籍姓名 MARM MAULI MURSIHHATI 不一致，致無法順利取得婚姻狀況證明文件，雖移民署協助派員至收容所對其 2 人進行面談程序仍無法順利辦妥結婚登記。

(二) 處理原則

本所秉持為民服務的理念，及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原則，主動協調相關單位並報請本府民政局函轉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核復略以，「…法務部調查局 DNA 鑑識實驗室鑑定書，鑑定結果載明『研判 MAULI MURSIHHATI 極有可能(機率 99.99%以上)為劉○霈、

劉○賢、劉○宏之生母。』…請釐清並確定其中文姓名後依規定辦理母姓名更正登記。」，業於 102 年 12 月 5 日辦理劉○霈等 3 名子女之母姓名更正登記。

另有關劉○笙及劉○琳之結婚登記一節，經報請本府民政局函轉內政部釋示，案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59322 號函詢外交部意見，經該部函復如經本部查察渠等婚姻真實性無虞，將特案受理驗證劉女士婚姻狀況證明，以供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又渠等婚姻真實性業經本部移民署查察，並將查察紀錄表及訪查照片等資料以同年 6 月 19 日移署專一北市成字第 1038180444 號書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並以 103 年 7 月 4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35128753 號函請駐印尼代表處協助驗證劉女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本案因劉女士來臺期間所憑之護照外文姓名與其印尼之戶籍姓名不一致，致無法順利取得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憑辦結婚登記，本案劉女士已於 108 年 1 月中旬返回印尼國，劉君亦經檢察官核准其出境印尼國辦理結婚登記，此案目前尚在印尼國處理結婚面談事宜，俟渠等持結婚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本次案件歷經多年，案情反應出眾多社會議題，如同真實社會新聞事件改編之電影—不能沒有你，本案當事人的生活條件及居住環境並不是非常好，當中劉○笙先生因案收容，渠等列為臺北市列冊輔導低收

入戶，劉○琳女士因逾期停留在臺不能工作，生活須儉約方能度日，若無順利辦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劉○琳女士將受限處置未成年子女之相關事項，劉○笙及劉○琳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如同電影情節般的有「報戶口的問題」，而政府機制、子女教養及教育、就醫等問題本身就是一個社會縮影，當劉○琳出現至本所之時，表現出極度的無所適從，因為教育及金錢的缺乏，在處理事情的時候顯得更加困難；由於本所多年的努力，順利辦妥了出生、認領、母姓名更正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也協調了其他政府機關，順利使三位未成年子女能步入社會正軌，不至於衍生出幽靈人口，造成人口統計時之缺漏，亦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渠等結婚登記現正在印尼國處理當中，故戶所於辦理相關業務時仍應秉持小心謹慎之態度。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劉○笙先生於108年1月中旬經檢察官核准其出境辦理結婚登記，此案目前尚在印尼國處理結婚面談事宜中，俟其提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再予辦理其結婚登記。

（二）實務建議

正確的戶籍登記攸關每一位人民之權利義務，查本案因印尼國係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因案情特殊，外交部特案受理驗證劉女士婚姻狀況證明，以供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渠等婚姻真實性業經內政部移民署查察，協助派員至收容所對其2人進行面談程序，並函

請駐印尼代表處協助驗證劉女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最終，因劉女士來臺期間所憑之護照外文姓名 MAULI MURSIHHATI 與其印尼之戶籍姓名 MARMI MAULI MURSIHHATI 不一致，仍無法順利取得姓名相同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憑辦結婚登記，此案目前尚在印尼國處理結婚面談事宜中，俟其提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再予辦理其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於辦理戶籍登記案件時應設身處地站在民眾的角度，以維其權益。

(三) 決議

本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事實證據，協助未成年子女辦理出生認領、母名更正及父母結婚登記與生母居留之處理過程及原則，皆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期待行政機關於執行或適用各種法律時，不只遵守內國法，亦能同時注意人權公約之保障。

參、分組項目：03-0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蘇主任詩敏、李凌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申請人黃○成先生及謝○庭女士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至本所辦理離婚登記，雙方約定未成年子女黃○慈為共同監護，惟雙方對未成年子女黃○慈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另有協議載明於離婚協議書上。並申請將協議事項：「長女黃○慈至成年前，乙方(按即謝○庭女士)得就子女遷戶籍、醫療、就學、出國、銀行開戶等非危及生命之重大事項有單獨決定之權利及義務。」如實登載於未成年子女及謝○庭女士之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中。本所遂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報局請示。

二、法源引述：

- (一) 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 (二) 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三) 戶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申請人黃○成先生及謝○庭女士辦理兩願離婚登記，查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0441 號函得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係持法院裁判、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而言，未提及辦理兩願離婚是否得依申請人之申請登載離婚協議書上約定協議內容。

(二) 處理原則

依民法、戶籍法及函釋在不違反上述法令解釋下為民眾辦理業務上之需求。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經內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1211 號函復略以「……次案本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0441 號函略以，如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依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該調解或和解筆錄有前揭內容者，亦同。前開函釋係考量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

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後，已生效力，為使需用機關(構)得逕由當事人之個人記事識別其父母就該子女特定事項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民眾辦理相關業務之便利性，爰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為予以加註。……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多伴隨於離婚登記之後，本案雙方當事人既已離婚並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協議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考量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於父母雙方當事人達成合意時即生效力，基於簡政便民及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得參照本部 105 年 8 月 11 日上開函意旨，依其申請於黃○慈之個人記事登載其父母之協議內容。」

(二) 實務建議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對於未成年子女及行使監護者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若當事人雙方已於離婚協議書上記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內容及方法，可依雙方合意內容登載於未成年子女個人記事欄，避免民眾因其他機關(構)認定問題無法辦理未成年子女事務，造成不便。期以此函釋提供清楚規範，戶所於辦理此類案件時也能更細心體恤到民眾之需求。

(三) 決議

夫妻離婚雙方協議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戶所通常僅登記行使親權者(一方或雙方)，而非行使內容事項，即便約定共同行使，子女往往與其中一方同住，基於實際生活需求所需要之內容，由戶所依協議登載於戶籍資料記事內，除便於需用機關認定，倘協議不

利未成年子女，亦提供主管機關、社福機構或利害關係人明確請求介入的空間，如此更合乎民法第 1055 條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初衷。

一、事實陳述：

本案緣於民國 96 年辦理清查百歲以上高齡人口專案，經查當事人方○廷(男、民前 9 年 9 月 6 日出生)、方鄧○言(女、民國 2 年 7 月 27 日出生)原住泰國民國 54 年 7 月 17 日遷入本市大安設籍，民國 54 年 9 月 22 日遷入本轄，於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遷出未報，經註記為查尋人口在案，並於 89 年 1 月 17 日經本所核准逕遷至本所地址。另查方○廷自民國 56 年 3 月 25 日入境後，未有出境資料，其配偶方鄧○言於民國 57 年 1 月 6 日出境，本所遂於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逕為辦理方鄧○言遷出國外登記。因查無利害關係人可聲請死亡宣告，為正確戶籍資料，本所於 96 年 3 月 15 日依民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失蹤人為 80 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 3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及內政部 90 年 3 月 8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3262 號函轉法務部 90 年 2 月 26 日法 90 檢字第 006656 號函釋，以當事人已年滿 80 歲以上，行方不明已逾 3 年等理由，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方○廷死亡宣告。

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 96 年度家催字第 65 號、142 號裁定，以大陸地區北京商務印書館所出版《方顯廷回憶錄：一位中國經濟學家的七十自述》(方顯廷著、方露茜譯、西元 2006 年 9 月第 1 版)一書中，其內容記載：(1)1953 年 3 月 10 日……我幸福地同鄧敬言在香港的半島酒店舉行了婚禮(2)「後來我同妻子鄧敬言，回到臺灣的臺北市去過退休生活，住在天母的一所平房裡」(3)「我們於 1966 年 6 月 25 日離開臺北赴

曼谷」及大陸地區西元 2006 年第 9 期人物雜誌，其中方露茜所撰《我的父親方顯廷一位 20 世紀中期經濟學家的執著與追求》一文，其內容記載：「父親於 1985 年 3 月 20 日在日內瓦寓所逝世，至今已 21 年有半」等記載，認為當事人已於出境瑞士後死亡，並無生死不明失蹤情事，裁定駁回其死亡宣告之聲請。

另該裁定書中提及經該院自行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取方○廷夫婦 2 人於電腦化前之入出國申請資料結果，方○廷夫婦係入境後始由僑務委員會送件補辦入境手續，而方○廷於入境申請時載明擔任聯合國遠東經濟會顧問，其妻方鄧○言在入境事由欄則填載「隨夫生活」，且出境欄亦記載「?年 3 月 31 日」(年份模糊不清)，則方○廷、方鄧○言 2 人是否早已出境?僅因當時入出境紀錄尚未電腦化及其 2 人身分特別，致查無實際出境紀錄，即非無疑?

本所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以北市士戶登字第 09831424700 號函報本府民政局層轉內政部核示。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80234958 號函復：依案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 9 月 29 日 96 年度家催字第 65 號、142 號民事裁定影本，方○廷、方鄧○言死亡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業經該院裁定聲請駁回。又依本案民事裁定理由敘明略以，法院查方○廷、方鄧○言已分別於 74 年 3 月 20 日及 62 年 10 月 2 日死亡無誤，及出境後於瑞士及美國死亡，並無生死不明失蹤情事，毋庸經死亡宣告之程序。本案既經法院裁定，方○廷、方鄧○言 2 人已死亡，毋庸經死亡宣告程序，如無其 2 人現仍存活之反證，得審酌法院調查事實辦理方○廷、方鄧○言之死

亡登記。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14 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 (二)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死亡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 (三) 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 (四) 民法第 8 條：失蹤人為 80 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 3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五) 法務部 90 年 2 月 26 日法 90 檢字第 006656 號函說明二略以：一、民法第 8 條於 7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除利害關係人得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外，檢察官亦得聲請之。而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倘有逾期未查獲之失蹤人口，而失蹤人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死亡宣告時，戶政機關自得檢送失蹤人之相關資料函請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627 條規定，戶政機關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必須：1. 載明宣告死亡聲請之原因、事實及證據。2. 載明失蹤人有無利害關係人，如有利害關係人，對利害關係人不願或不能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之事實，應製作利害關係人之訪談筆錄，以供檢察官審酌。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本案方○廷先生於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列失蹤查尋人口，其出境資料因年代久遠記載不明，是否可依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查之事實推定方○廷出境日期與其配偶同為民國57年1月6日而逕為辦理其遷出國外登記？

2. 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書中裁定理由所述，查方○廷、方鄧○言已分別於74年3月20日及62年10月2日死亡無誤，並無生死不明失蹤情事，毋庸經死亡宣告之程序，如無其2人現仍存活之反證，審酌法院調查事實辦理方○廷、方鄧○言之死亡登記？
3. 其配偶方鄧○言於民國57年1月6日出境，本所於民國97年2月5日逕為辦理其遷出國外登記。是否仍需辦理其死亡登記？

（二）處理原則

依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80234958 號函釋辦理。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為了防止失蹤人之生死不明導致其權利義務處於無法確定之狀態，對於利害關係人及整個社會造成不利的影響，因而立法者制定了死亡宣告這個制度，讓失蹤人失蹤年滿一定期間其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實務上常有 80 歲以上失蹤人口，家屬表示已死亡，但無死亡證明文件又無親見死亡之證明人，或雙重國籍人士持外國護照出境後，

在國外死亡，因無法確認其雙重國籍身分而無法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而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時，又因當事人確已死亡，並無生死不明失蹤情事，遭法院駁回，導致案件懸而未決。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 本所於民國98年12月24日依據內政部函示，查無方○廷現仍存活之反證，即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逕為辦理方○廷死亡登記(死亡日期為民國74年3月20日)。
2. 方鄧○言業經本所於民國97年2月5日逕為遷出登記在案，依內政部民國89年7月31日台內戶字第8907450號函：「出境國外辦理遷出登記及註銷戶籍，毋庸再辦死亡登記。」函示意旨，即毋庸辦理死亡登記。

(二) 決議

依據士林地方法院裁定書所述，既已查明當事人死亡無誤，自毋庸經死亡宣告之程序，由戶所依規定逕為辦理當事人死亡登記以明法律上權利義務。

一、事實陳述：

案緣係郭○文先生（郭○枝之子）為辦理先祖繼承事宜，檢附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107 年 12 月 28 日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申請查明郭氏菊○（即黃王菊○）與郭○枝有無終止收養，如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請先辦理更正登記等相關事宜。

經查當事人郭氏菊○女士戶籍資料，渠原登記姓名為「王氏菊○」，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10 月 25 日被郭○枝收養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從養父姓為郭氏菊○，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登載「長男郭○枝ノ養女」；後渠於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在郭○戶內初設戶籍，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姓名為「王菊○」，戶籍資料則登載姓名為「王菊○」，稱謂欄為「家屬」，親屬細別欄登載「長子郭○枝之媳婦仔」，記事欄記載「媳婦仔民國 20 年 10 月 25 日撫育」（戶籍資料則記載媳婦仔民國 21 年 10 月 25 日撫育），未申報養父姓名，民國 43 年 12 月 24 日與黃○諒結婚冠夫姓為「黃王菊○」，結婚證書登載主婚人為男女雙方之生父，經查渠歷次遷徙迄至死亡止，其戶籍登記姓名仍為「黃王菊○」。另當事人曾於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申請補註「光復後改用新名王菊○係申報錯誤應更正為王菊○」之記事。

本所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函請黃王菊○女士之子女提證，渠等逾期未提出；因本案相關當事人均已死亡，渠等之收養關係為何？黃王菊○究為養女或媳婦仔？因有疑義？爰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報請本府民政局釋示，鈞局於

108年2月15日函復，「按法務部97年10月7日法律決字第0970030711號函略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91號解釋理由書：『若按其事情，在收養日寄養親本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如將女抱男或將男抱女等，並非民法上之所謂收養，自不受此限制』之意旨，如養親有將男抱女之真意，雖名為收養，實無收養關係存在，該女與本生父母間之法律關係並未中斷。」及「依上開法務部函釋要旨，依習慣收養之養媳，係為將來成為子婦而養入之女子，與養家親屬發生姻親關係，並無準血親關係，故日據時期調查簿所記載之『養女』，仍應以養親於收養時有否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認定。因養親與當事人均已死亡，且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宜審慎釐清，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等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核處，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宜請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囿於渠等之收養關係無法由現有戶籍資料遽以論斷，本所遂於108年2月19日發函通知郭○文先生，請其提憑足資證明文件，再行申請；如涉私權之爭執，請循訴訟途徑解決，俟法院確定判決後，再行憑辦。

惟郭○文先生復於108年2月19日提憑陳述書，向本所及本府民政局陳情，主張王菊○係撫育為與郭○枝次子郭○義結婚，並非養女，後由生父母帶回，郭○義於43年10月26日與林○香結婚，有現存長輩與同輩長者可詳述，案經陳報民政局報請內政部釋示，內政部於108年4月9日函復，「有關案詢得否以申請人及現存長輩暨同輩長者等人之書面陳述書，據以認定郭○枝係收養黃

王菊○（即郭氏菊○）為「養媳」，而非「養女」身分 1 節，查本案黃王菊○女士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與 35 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簿頁資料有關身分關係之記載未有一致，另渠於 43 年 12 月 24 日與黃能諒先生結婚，與養家未有婚配之情事，爰本案宜先釐清日據時期黃王菊○女士與郭○枝先生成立之收養關係為養女或媳婦仔之身分，因日據時期之臺灣收養制度有無申報戶口，於收養之成立並無影響，其戶口調查簿續柄欄登載資料非僅做為判斷收養關係存續之依據，所涉收養關係疑義，屬事實認定問題，因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宜審慎釐清，請參考上開法務部各函與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43 條等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應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本所遂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發函復郭○文先生，請其循訴訟途徑解決，俟法院確定判決後，再行申辦。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46 條前段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二) 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

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 (三)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6 條通知本人時，本人死亡或為失蹤人口，應另行通知本人之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 (四) 內政部 82 年 8 月 5 日台內字第 8203943 號函示略以，提憑同一戶籍管轄區內公民之保證書，係屬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7 款「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現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
- (五)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0711 號函釋略以，按日據時期當時之習慣，所謂養媳（媳婦仔）與養女，其與養家之身分關係完全不同，養媳係以將來必成為子婦為目的而養入之異姓女子，於其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屬發生姻親關係，並不發生如一般收養之準血親關係。（參照本部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 年 7 月版，第 136 頁、第 137 頁及第 276 頁）。且日據時期戶口簿上「養女」之記載，有時係查某嫻或媳婦仔之誤，不得僅以戶口簿之記載為絕對之證據。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91 號解釋理由書：「若按其事情，在收養日寄養親本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如將女抱男或將男抱女等，並非民法

上之所謂收養，自不受此限制」之意旨，如養親有將男抱女之真意，雖名為收養，實無收養關係存在，該女與本生父母間之法律關係並未中斷。

- (六)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419 號裁判要旨略以，收養關係成立與否之爭執，唯有管轄之普通民事法院有裁判之權，行政機關並無確認之權限。是以當事人倘主張有收養關係存在，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再持民事確定判決向戶政機關申請為更正登記，始為妥適。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本案郭○枝與黃王菊○間之收養關係是否存在？又得否以養親於35年初次設籍時申報王菊○為媳婦仔，據此視為養親有將其男抱女之真意，尚有疑義？
2. 「私文書」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及現存長輩暨同輩長者之書面陳述，可否作為更正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

(二) 處理原則

本案因收養關係人業已死亡，其他同輩或長輩書面陳述書或切結書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不盡相符，且按內政部之函示，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事涉攸關當事人身分認定等問題，為確保當事人及其後代子孫權益，本所遂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報請內政部釋示。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 案經內政部核復略以，本案宜先釐清日據時期黃王菊○女士與郭○枝先生成立之收養關係為養女或媳婦仔之身分，所涉收養關係疑義，屬事實認定問題，因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宜審慎釐清，請參考上開法務部各函與行政程序法第36條、43條等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應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
2. 本所於108年4月11日回復申請人，請其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 實務建議

有關確認收養關係之案件，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419 號裁判要旨，收養關係成立與否之爭執，唯有管轄之普通民事法院有裁判之權，行政機關並無確認之權限。爰有關確認收養關係之申請案，得否明確規範應先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再持民事確定判決向戶政機關申請為更正登記。

(三) 決議

本案有關早期童養媳與養女之間身分轉換，按當事人戶籍資料，身分記載反覆，於民國 74 年之前，

書面非收養之要件，且收養關係人皆已死亡，要戶所認定實有困難，宜透過法院判決，確認其身分後，再行辦理。

一、事實陳述：

本案緣市民林○鳳君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申請違章建築編釘門牌一事，林君於本轄湖山段 3 小段 97 地號上有一棟違章建築並經承辦人員現場查實確有居住事實，另查該違章建築坐落土地係屬本府徵收之市有土地，並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燈處)經管，依本府現行違章建築申請編釘門牌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租賃契約書，惟林君因無法檢具上述文件，遂向本所主張已向公燈處繳交無權占用補償金，應可視為有土地租金契約關係，基此本所函詢公燈處有關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是否為租賃契約關係？是否同意占用人申請編釘門牌？且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業經公燈處回復未與林君訂定土地使用契約，並依本市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追收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另對林君申請編釘門牌事宜，表示無意見。本所基於無法得知公燈處是否同意之真意為何？故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再次函詢公燈處有關對林君申請編釘門牌事宜，表示無意見部分其明確意思為何？對此公燈處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再度回復表示有關本所依林君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審認林君申請門牌編釘作業，表示予以尊重。基於二次函詢公燈處所得之函復內容，均無明確同意之意思表示。

按本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違章建築所有權人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須符合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建物附著於土地上，與土地有密不可分之關係，違章建築申請編釘門

牌，須尊重建物所在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為避免民眾不依循合法管道佔有或興建建築物。

本案申請人雖有向土地經管機關繳交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經查仍非屬土地使用契約關係，且未能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故本案仍未符合本市違章建築申請編釘門牌中「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租賃契約書」之要件，無法准予編釘門牌。

考量上揭立法原旨及尊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事由，最終仍以申請人無法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租賃契約書之理由，駁回編釘門牌之申請。

二、法源引述：

- (一) 本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違章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所有權人得向戶政所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但地面層已編釘門牌者，不予核准：(一) 所有權人有居住事實。(二) 所有權人有設籍需要。(三) 適合人類居住。(四)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五) 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第 1 項) 前項第三款所稱適合人類居住，係指建築物內部應有寢具且其面積大小需可容單人床放置、炊具、衛浴設施等生活上之基礎設備及適度活動空間，並有獨立出入口可供進出者。(第 2 項) ……」
- (二) 本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依前點規定申請地面層初編門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公司行號證明文件。(二)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稅籍證明、買賣或移轉契約、水電繳費證明等)或切結書(註明建築物確實為其所有，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

土地租賃契約書(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共有土地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三) 本市市有公有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徵收取得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如提供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據以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者,不得提供使用。」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申請人雖有向土地經管機關繳交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經查仍非屬土地使用契約關係,另土地經管機關對於申請人申請違章建築編釘門牌表示無意見或不表示意見時,仍無法等同視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故本案仍未符合本市違章建築申請編釘門牌中「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租賃契約書」之要件,無法准予編釘門牌。

(二) 處理原則

依據本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違章建築所有權人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須符合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惟土地所有權人不表示意見或表示無意見時,仍不得類推視為同意之意思表示,故本案有關土地使用同意部份,仍應取得其明確同意之意思表示,方得據以辦理門牌編釘。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本案雖屬申請違章建築編釘門牌事項，但實際上建物附著於土地上，與土地有密不可分之關係，關於其辦理申請違章建築編釘門牌會因辦理編釘後而導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影響，故戶所於辦理相關業務時仍應秉持小心謹慎之態度。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業經本府民政局 108 年 3 月 22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86021170 號函復略以：「……二、按本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違章建築所有權人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須符合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建物附著於土地上，與土地有密不可分之關係，違章建築申請編釘門牌，須尊重建物所在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為避免民眾不依循合法管道佔有或興建建築物，先予敘明。三、本案申請人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予公園處，該處知悉申請人占用其權管土地之事實，惟該處對於本案門牌編釘表示無意見，爰請貴所除權衡上揭立法意旨、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仍得依所轄土地使用現況，本於權責審認妥處。」

基此，考量本案申請人雖有向土地經管機關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經查仍非屬土地使用契約關係，且不因土地經管機關表示無意見而視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故本案仍未符合本市違章建築申請編釘門牌中「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租賃契約書」之要件，無法准予編釘門牌。

(二) 實務建議

藉由本案之研討，期對違章建築所有權人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須符合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惟當土地所有權人不表示意見或表示無意見時，仍不得類推視為同意之意思表示，而應取得其明確同意之意思表示，方得據以辦理門牌編釘，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三) 決議

日後戶所受理此類案件，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明確意思表示後，再據以辦理。